

关于开展处属项目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 6 月份 综合检查考核的通知

处机关各股室，处属工程各参建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六安市安委会《安全生产提示函》（6月9日）、舒城县安委会《舒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舒安〔2023〕5号）、舒城县安办《2023 年舒城县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（舒安办〔2023〕9号）、处《2023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（舒重〔2023〕39号）部署要求，深刻汲取近期我县两起安全生产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，统筹抓好各项建设工作，压紧压实各参建企业主体责任，做好“端午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结合处属工程综合检查考核办法（试行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处属项目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 6 月份综合检查考核。

现将本次专项检查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 6 月份综合 检查考核实施方案

根据六安市安委会《安全生产提示函》（6月9日）、舒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《舒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舒安〔2023〕5号）、舒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2023 年舒城县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（舒安办〔2023〕9号）、处《2023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（舒重〔2023〕39号）部署要求，深入排查整治处属项目安全隐患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结合我处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处属项目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 6 月份综合检查考核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。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特点，以标准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管理为标准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，深入排查安全、质量风险隐患，统筹抓好安全生产、质量管控、工程进度、文明施工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农民工工资、合同管理及履约等各项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 6 月份综合检查考核工作由处党组书记、主任余淮生同志统筹领导，处党组成员、工会主席杨绪春同志带队具体负责，成立五个由股室负责人任组长的检查考核组，成员由各工程股室人员组成，并从施工、监理单位中抽调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。同时，成立一个督察监督组，负责监督本次专项督查考核工作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分为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防汛安全、质量管控、工程进度、档案及资料、文明施工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农民工工资、会议报表、关键人员、合同管理及履约情况、班组管理使用情况、信访投诉，另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。主要采取实体检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，列出问题清单、整改要求，同时根据考核表进行打分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起—6 月 25 日）。由各项目全体监理人员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质量员、安全员参加，对照检查内容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存在的安全、质量隐患应及时整改。自查过程要有记录、有整改、有清单。各施工单位将自查《隐患三清单》经总监、现场代表签字后于 6 月 25 日前报送处法规监督股。

2. 督查考核阶段（6 月 26 日—7 月 7 日）。处成立 5 个检查组，在各项目自查的基础上，针对各项目的特点，对各项目自查、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本次从项目施工、监理企业

抽调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查找工程现场的安全、质量问题或隐患。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系列出，并参照考核表进行打分，现场发现的问题即时反馈给监理、施工单位，并跟踪整改。

3.整改反馈阶段（7 月 8 日—7 月 14 日）。各单位针对我处检查组检查反馈意见，认真落实整改，整改回复由项目经理、总监、现场代表签字后报送法规监督股，我处结合整改结果形成检查考核通报。

4.闭环复查阶段（7 月 20 日—7 月 21 日）。检查组结合本次问题清单及整改回复情况对各项目进行一次“回头看”，由各检查小组分头落实，检查整改实际落实情况，作为本次督查考核通报内容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本次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能按要求限期整改的，我处将根据处管理制度，除责令停工整改外，签发《项目履约处罚通知书》，并视情节严重情况，计入施工、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平台。对重大安全隐患处置不当的，根据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，取消该项目、参建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评先评优资格。对问题较多、整改不及时，我处将不同意该项目申报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质量奖项。对“回头看”整改不彻底、不到位的项目签发《项目履约整改通知书》，对考核中倒数项目（后 20%）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凡被约谈或签发《项目履约整改通知书》的

项目参建企业相应工程款延迟支付一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处各责任股室务必对此次检查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人员力量，加强对项目安全、质量检查工作的指导，督促项目关键人员到岗履职，落实项目完成自查工作。各施工、监理单位应落实总监、项目经理负责制，结合项目实际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本次检查考核阶段为两周，原则上对一个项目检查考核不少于半天时间，各检查组自由安排，必须在两周内完成检查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落实隐患整改。各检查组须明确职责和分工，认真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工作。检查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本次检查总负责人请假，批准后应找相关人员代替检查。各施工单位对本次检查查出的隐患，要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闭环整改，监理单位要严格把关整改落实情况，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一律不得在整改回复单上签字。

（三）明确重点，注重工作实效。针对各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明确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，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，要严格落实问题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、分类分级建立台账，逐一盘点销号，切实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附件：1.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暨6月份综合检查考核计划安排表；

2.检查意见反馈单;

3.安全生产考核表（表1）、消防安全考核表（表2）、防汛安全考核表（表3）、质量管控考核表（表4）、文明施工考核表（表5）、工程进度考核表（表6）、施工档案及资料考核表（表7）、农民工工资考核表（表8）、会议报表考核表（表9）、合同（信用）管理考核表（表10）、信访投诉考核表（表11）、关键人员到岗和实名制考核表（表12）、优秀班组申报使用情况考核表（表13）、监理单位考核表（表14）、其它项考核表（表15）（请扫描二维码查看）。



附件 1：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 6 月份综合检查考核

计划安排表

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6 日—7 月 7 日

	分组	人员安排			检查项
		总负责	组长	成员	
总指挥 余淮生	检查考核组	杨绪春	汪叶胜	许彬彬、王 昊 潘迎春、许俊元	县中医药提升工程、县医院东区、兰亭新宇、千人桥高铁安置小区、三南路
			谢 昊	吴方根、朱俊杰 许绪运、闵少东	舒城一中迁建、桃溪农业科创中心、青墩安置小区、永丰五期二标
			沈建平	周 华、王晓波 郑 瑞、陆焕跃	白鸥观澜、花溪园二期、杭埠镇防洪工程、杭埠河堤身防渗应急处理工程、杭埠三条路（创新大道、玉兰路、龙安路）
			吴 兵	魏祥红、赵 吉 桂景禄、黄学年	清溪园东区一标、清溪园东区二标、城关二小纬二路校区、第二人民医院、繁华里小区
			胡圣军	文 霞、王海峰 胡 晓、胡宗梅	县委党校、三馆一院、晴川一品三期、永丰五期一标
	督查监督组	章 建	陶佳佳、周中琼 陶婷婷、杨 玲	对检查考核组人员到岗履职情况、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督查	

附件 2:

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 6 月份综合 检查考核意见反馈单

_____ (项目名称):

根据舒重秘〔2023〕18号《关于开展处属项目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暨 6 月份综合检查考核的通知》要求,我处于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考核。现将本次检查考核反馈意见如下:

1. 已 (未) 按要求开展安全自查工作, 已 (未) 按时提交《自查报告》;

2. 存在主要问题:

施工负责人 (签字):

监理负责人 (签字):

检查组成员 (签字):

年 月 日